**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**

111年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4月15日董事會議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校園建築及空間之名稱符合實際運用情形，並彰顯建置精神與使用意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辦法所稱建築及空間，指校園內之大樓或廣場等相關建築設施。
3. 得建議校園建築設施命名之資格對象如下:
4. 依「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」捐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。
5. 對學校有重大貢獻者。

前項資格對象，經報請董事會同意後，續辦理建議命名事宜。

1. 校園建築設施命名理念，需參酌下列因素:
2. 歷史紀念意義。
3. 自然人文地景。
4. 建物使用特性。
5.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人員或單位，得與本校討論建議命名之名稱與指定建築設施。建議命名者需提出建議命名名稱及理念，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董事會議審議。
6. 校園建築設施更名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7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、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